

**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申请抵押贷款展期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向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将银行借款展期一年，有利于缓解公司的债务压力，符合公司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我们同意该事项的实施。

独立董事：张炜、黄平、黎友焕

2022年3月10日